

蓬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区应急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依法公开、真实公开、规范高效、强化监督为原则，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制度建设方面，区应急局准确把握基本原则。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总的遵循和基本原则，

深入推进信息公开的制度化、长效化。信息发布方面，区应急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97 条，依托“蓬莱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 468 条。解读回应方面，区应急局分别对《烟台市蓬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烟台市蓬莱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进行了文字解读、主要负责人解读、图解解读等多种形式解读，对相关信息及时进行解读回应，切实促进了各方案的有效实施。

首页 要闻动态 党务公开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蓬莱 数据查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解读 > 政策图解

索引号:	11370684K21257521/2023-12430	成文日期:	2023-06-02
发布机构:	蓬莱区人民政府	组配分类:	政策图解

【一图读懂】蓬莱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的解读

浏览量：692 来源：蓬莱区人民政府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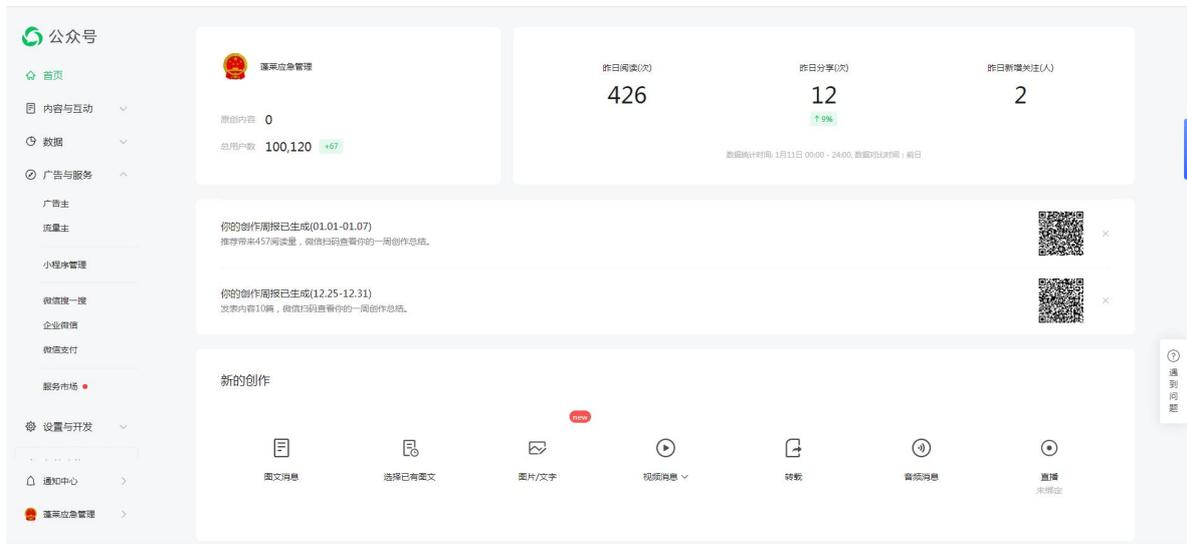
图解

相关文件

-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蓬莱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3-06-02

政策咨询

- 电话咨询：联系人：梁皓栋；联系电话：0535-3353369
- 现场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创发东路17号渤海大厦的西面新楼4楼蓬莱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协调科办公室
- 线上咨询：可以点击“我要问”进行线上咨询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蓬莱区应急管理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与往年相比数量减少0件，无收费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为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区应急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严格履行信息审核、发布程序，及时公开各类信息，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同时，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负责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首先依托政务服务网、“仙境蓬莱”、电视广播报纸等平台发布信息，注重从企业和群众需求出发，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其次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发动安委会成员单位40余家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常识宣传，接受群众咨询，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发放宣传单500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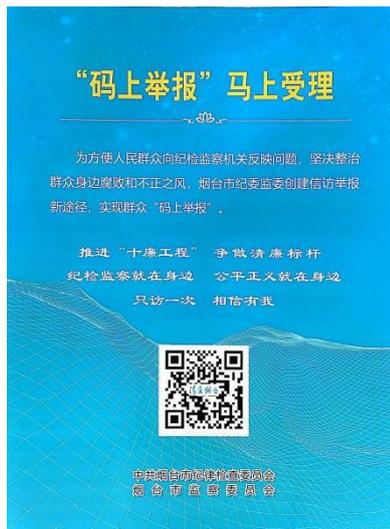
（五）监督保障建设

一是坚持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一盘棋”，成立了以主要领导

为组长、4名分管领导为副组长、14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2名专职人员的工作小组，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各类问题，形成分工明确、统筹协作、共同推进的工作局面，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问题解决不彻底的科室和个人，提醒约谈、督察督办、严肃问责。

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推进会。为不断提升全体机关干部业务能力和水平，区应急局于2023年组织了两次政务公开培训。

三是严格督查检查制度，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各科室及个人年度考核，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常态化开展涉密审查、隐私排查和敏感字词排查。



蓬莱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一、公开内容：

政务公开要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入手，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容易出现不公平、不公正甚至产生腐败的环节以及关系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只要不属于党和国家机密，都要向群众公开。

二、公开形式：

本着方便的原则，因地制宜，结合本部门的实际，灵活采用多种公开形式，做到醒目、易懂、好记、快捷，便于群众了解、监督、不断扩大公开面。

首先要设立专门公开阵地，建立专栏，并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还可辅助宣传小册子、张榜公布、发放“明白卡”等形式，进行公开。同时，对一些重要政务事项，通过召开重大情况通报会或者有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等形式公开，把公开办事结果和决策过程结合起来，对于干部的任免、聘用、晋升、奖惩以及经济建设中重大事项的决策，采取听证会的形式接受监督，并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决定，正式公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年蓬莱区应急管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紧急信息迟报、漏报现象时有发生。应急管理作为一个特殊的关口，信息的时效性尤为重要，如果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相关信息发布不及时，极易给人民群众生产安全造成危害。二是没有形成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一盘棋”的局面。作为局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只有办公室主动对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公开，其他科室存在“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心态，对应该公开的相关信息没有主动报送，造成信息“盲区”，导致信息不能及时发布。

下一步，区应急管理局将紧紧围绕区委“11288”工作体系及“12335”中心城区建设格局。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建立重大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对于相关的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应急广播等多种方式发布，确保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要在第一时间公开，强化服务意识。截止12月31日，区应急局已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发布天气20余条，极大的保障了群众的切身利益。二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一盘棋”机制。政务公开工作不是哪个科室，也不是哪个人的工作，需要全体机关干部齐心协力，共同关注，共同发掘。目前，区应急局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强化考核等方式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调动了全体机关干部的积极性，完成了由被动到主动的转变，提高了工作效率，完善了“一盘棋”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年，蓬莱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事项，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了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首先，明确责任，强化培训，严格考核，全员参与，应公开尽公开，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其次，推进政务公开机制不断完善，继续推进政务公开新进展，在实践中，加强对政务公开制度的运行和有效性，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蓬莱区应急管理局公开人大代表建议0条，公开政协提案0条。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年，蓬莱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线上公开助力规范生产。依托微信平台等线上媒体，重点公开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进展情况，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法，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拓宽传播渠道。同时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鼓励职工群众举报风险隐患等。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烟台市蓬莱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3日